

# 2023年幼儿园暑期防火检查巡查工作方案 (通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 幼儿园暑期防火检查巡查工作方案篇一

防火就是防火。在织物深加工技术中，它是一种防火技术。阻燃剂主要有有机和无机、卤素和无卤。每个人都要注意防火，平时多了解火灾逃生知识，保护好自己和家人。即消除火灾隐患，预防火灾。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一)学校应对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情况进行巡查和检查，落实防火巡查、检查人员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二)学校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实施日常防火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消防安全重点部门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字，存入单位消防档案，学校应当加强夜间巡查。

(三)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定期防火检查，节假日放假、开学前后也应当组织一次全面的定期防火检查，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定期检查前，应确定检查人员、部位、内容。检查后，检查人员、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存入单位消防档案。

(四)日常防火巡查应以教室、宿舍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为重点，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3、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4、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5、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五)定期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3、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状况；
- 4、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5、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6、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教职员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7、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9、消防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10、防火巡查情况；
- 11、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12、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六)学校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功能测试检查。应明确各类建筑消防设施日常巡查部位，教学期间日常巡查应当每周至少一次，并按规定填写记录。

(七)学校教学期间建筑消防设施的单项定期检查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开学前一月内必须开展单项定期检查，并按规定填写记录。

(八)建筑消防设施的联动检查应当每年至少一次，主要对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进行综合检查、评定，并按规定填写记录。

(九)建筑消防设施的功能测试检查的内容、方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执行。

(十)防火巡查、检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期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第三条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范围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工作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拟定，报省级公安机关确定。

第四条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与公安派出所共同做好辖区消防监督工作，并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定期对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消防监督业务培训。

第五条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 第二章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和内容

第六条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 (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 (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第七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

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第八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六)其他依法应当申报的材料。

对依法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且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受理。

第九条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三)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员工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四)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六)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条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三)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三)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四)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第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 (二)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三)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 (四)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五)活动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完好有效；
- (六)活动现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 (七)活动现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第十三条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 (一)是否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二)对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是否有相应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 (四)是否设有消防车通道并畅通；
- (五)是否组织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 (六)员工集体宿舍是否与施工作业区分开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是否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 第三章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第十五条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六条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在举办前进行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接到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移交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第十七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时限，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二)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第十九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第二十条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自检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由所属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还应当在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进行整改。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确定前组织专家论证。组织专家论证的，前款规定的期限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但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不受查封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临时查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决定和实施：

(一)告知当事人拟作出临时查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实施临时查封。决定临时查封的，应当明确临时查封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范围、期限和实施方式，并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和送达临时查封决定。

(三)实施临时查封的，应当在被查封的单位或者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临时查封决定，并在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及其有关设施、设备上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四)对实施临时查封情况制作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

情况危急、不立即查封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在口头报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同意后立即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实施临时查封，并在临时查封后二十四小时内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作出临时查封决定，送达当事人。

临时查封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实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

实施临时查封后，当事人请求进入被查封的危险部位或者场

所整改火灾隐患的，应当允许。但不得在被查封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第二十四条火灾隐患消除后，当事人应当向作出临时查封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解除临时查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对检查确认火灾隐患已消除的，应当作出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对当事人有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有关场所、部位、设施或者设备予以查封，使被处罚的单位或者场所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施工。

第二十六条强制执行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决定和实施：

(一)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

(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在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处罚决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

(三)实施强制执行的，应当在被强制执行的单位或者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强制执行决定，并按照强制执行决定载明的强

制执行方法执行。

(四)对实施强制执行过程制作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

强制执行应当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实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需要其他行政部门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提出意见，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对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处罚的当事人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送达当事人。

对当事人已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对违法行为尚未改正、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不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并说明理由。

#### 第四章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受理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第二十九条公安派出所对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二)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三)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五)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对设有消防设施的单位，公安派出所还应当检查单位是否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除检查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内容外，还应当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是否进行维护管理。

第三十条公安派出所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确定；

(二)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是否制定；

(三)是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

(四)是否对社区、村庄消防水源(消火栓)、消防车通道、消防器材进行维护管理；

(五)是否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组织。

第三十一条公安派出所民警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被检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依法改正：

(一)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未组织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演练的；

- (二)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 (八)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九) 生产、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 (十) 未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全面检测的。

公安派出所发现被检查单位的建筑物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通过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擅自使用、营业的，应当在检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移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记录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公安派出所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责令改正的同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进行执法质量考评，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自觉接受单位和公民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监督检查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公众聚集场所准予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三) 无故拖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抽查的；

(五)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七) 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八)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严禁在其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经营消防公司、承揽消防工程、推销消防产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予以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

- (一)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 (二)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 (三)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 (五)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 (六)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重大火灾隐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认定。

第三十七条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铁路、交通运输、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在管辖范围内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

第四十条本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04年6月9日发布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73号）同时废止。

为保护员工及学生生命、国家财产和员工及学生财产安全，确保本单位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真正落实，特制定本制度。

1、本单位的防火巡查、检查工作由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每周至少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至少对本单位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每月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 3、每日防火巡查的内容：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工作结束时，对本工作岗位进行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关闭电源。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 5、定期防火检查的内容包括：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防火巡查情况；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6、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要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7、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对本单位安装的自动消防设施，每周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8、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要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情况、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9、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2、员工岗位自查的内容是：

(1)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3)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4)场所有无遗留火种；

(6)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3、员工在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当立即消除，不能当场消除的，应当按照火灾隐患整改制度上报处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每2小时不少于一次，其他单位每日进行不少于3次(其中夜间2次)。

1、防火巡查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单位相关人员每日开展。

2. 每日防火巡查内容：

(1)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4)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等情况；

(6) 重点部位员工在岗在位情况；

## 幼儿园暑期防火检查巡查工作方案篇二

一、防火检查定期开展，各岗位应每天一次，填写《每日防火巡查（夜查）记录表》，各部门应每周一次，填写《每周防火检查情况记录表》，单位应每月一次，填写《每月防火检查情况记录表》对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每季度一次，填写《季度建筑消防设施功能检查记录表》。

二、检查中发现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填写《单位火灾隐患当场整改通知单》并消除隐患；不能当场消除的，填写《单位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单》并及时上报主管负责人，并记录存档。

三、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
- 2、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 3、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 4、灭火器材配置及其完好情况；
- 5、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6、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
- 7、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8、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

- 9、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及其记录；
- 10、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11、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幼儿园暑期防火检查巡查工作方案篇三**

- 1、学校要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工作，建立防火巡查制度，对巡查的情况作详细记录，由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签字。
- 2、学校必须每日对消防安全重点目标和重要部位进行防火巡查。
- 3、对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置。当场无法解决的，要立即报告。
- 4、发现初起火灾，要立即报警，并及时组织扑救。
- 5、每日防火巡查的内容包括：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到位、完整；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消防岗位与值班人员的在位情况等等。

## **幼儿园暑期防火检查巡查工作方案篇四**

为了预防火灾、盗窃及其它各类事故，保障人员和设备安全，预防公共财产盗窃丢失，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 一、安全防治工作应贯彻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中心实验室主任为防火防盗防事故第一责任人，负责检查和落

实管理本单位防火措施。各实验室负责人为二级负责人，负责防火防盗防事故安全制度的具体实施。

二、全体员工都应当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牢记“防火三懂三会”，即懂得本单位安全隐患、懂得灭火的基本方法、懂得预防火灾的基本措施，遇到火灾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三、实验大楼要有完善的防火设施，配备灭火器、设禁烟标志，消防器材和主通道应急灯要有专人定期检查，确保完好随时可用。

四、实验大楼内严禁动用明火，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劣质电器，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电炉等加热性电器通电期间不得离人。

五、严禁随意存放汽油、煤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存放在具有保护设施的指定地点。工作中若需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在使用、搬运和保管中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六、各类实验室、办公室、教室的门窗必须保持常年完好，存放贵重的仪器设备、耗材等物品的场所应安装卷帘门、防盗门、防盗窗、报警器安全设施。

七、各实验室应结合本部门的设备情况，制定出详细的、可操作的设备操作规程，特别是在使用某些可能对人身造成伤害的设备时，必须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八、中心实验室应组织各实验室定期检查所有安全设施，严格监管其使用和存放的状况，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及时维修，保障所有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九、中心实验室应定期对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

和消除安全隐患。在寒假、暑假、“五一”、“十一”等节假日前要进行节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并安排节假日值班人员。

## 幼儿园暑期防火检查巡查工作方案篇五

一、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确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及时予以清除。

二、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由消防管理部门根据管理分工，及时将火灾隐患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书面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

三、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应将危险部位停止生产、经营或工作，立即进行整改，并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

四、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五、对公安消防机关检查或抽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指定专人落实整改。整改完毕后，写出火灾隐患整改报告报消防机关。

六、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七、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要组织进行检查验收。

八、对本单位无力进行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